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需要，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拟向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.5 亿元，期限一年，借款年利率 5.5%，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。

2、世纪地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时间：2001 年 8 月 17 日

3、注册资本：5,000.00 万元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峥

5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 9 层

6、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7、关联关系：世纪地和持有公司 483,226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03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借款合同内容

- 1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1.5 亿元
- 2、借款期限：一年
- 3、借款利息：5.5%
- 4、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
- 5、担保措施：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，调整公司资金结构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按照世纪地和融资成本确定了本次借款的利率水平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今年年初至今，公司与关联方世纪地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解决公司融资时的担保的问题，以股票质押方式为公司 5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不用提供反担保。2017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归还了该股票质押融资，并通知世纪地和进行了股票解质押操作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公司向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借款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对外投资。经审查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张根华先生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